

قاغىلىق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ىشخانىسى

#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调整叶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人民团体，驻叶各部队：

为加快叶城县生活垃圾处理步伐，提高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叶城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，研究通过了调整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现将调整后价格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居民住宅用户

- （一）按人征收：按 2.5 元/人/月收取。
- （二）按户征收：按 7.5 元/月/户收取。
- （三）随水征收：按 0.95 元/立方米收取。
- （四）按量征收：按 118 元/吨收取。

### 二、餐饮业用户

- （一）按量征收：按 354 元/吨收取。
- （二）按面积征收：按 1.49 元/月/平方米收取。
- （三）随水征收：按 2.85 元/立方米收取。

### 三、工商业用户一类

- （一）按量征收：按 177 元/吨标准收取。
- （二）按面积征收：按 0.75 元/月/平方米收取。

### 四、工商业用户二类

- （一）按量征收：按 150 元/吨标准收取。

**(二) 按面积征收：**按 0.5 元/月/平方米收取。

### **五、行政事业单位按量征收**

行政事业单位有独立垃圾箱的，每吨 120 元；无独立垃圾箱的按工商业用户二类收费标准征收。

### **六、建筑类垃圾**

由垃圾产出单位与叶城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协商收费。

### **七、装修垃圾**

由垃圾产出者自行运送至垃圾中转站，按 60 元/吨计收；由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，按 200 元/车次计收。

### **八、临时摊位**

餐饮类 1 元/摊/天，非餐饮类 0.3 元/摊/天。

以上调价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县业务主管部门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县发改委备案每类垃圾处理收费采取的收费模式并公示。经备案、公示后，无特殊情况一年内不得更改收费模式。

附 件：叶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一览表

备注：1.工商业用户一类：主要指修理行业、美容美发行业、木器加工行业、宾馆和娱乐场所、广告喷绘行业、超市、生鲜行业。

2.工商业用户二类：主要指除工商业用户一类以外的用户。

3.临时摊位垃圾：主要指无固定或指定营业场所、无固定垃圾投放点、县城内或小区内流动经营的临时摊位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：汉文 70 份

## 叶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调价方案一览表

分类	分项	按量征收 (元/吨)	按人征收(元/ 人/月)	按户征收(元/ 户/月)	随水征收 (元/m <sup>3</sup> )	按面积征收 (元/m <sup>2</sup> /月)
居民住宅用户	居民住宅用户	118	2.5	7.5	0.95	—
餐饮业用户	餐饮业	354	—	—	2.85	1.49
工商业用户一类	修理行业、美容美发行业、木器加工行业、宾馆和娱乐场所、广告喷绘行业、超市、生鲜行业	177	—	—	—	0.75
工商业用户二类	除工商业用户一类以外的用户	150	—	—	—	0.5
行政事业单位	有独立垃圾船——一般生活垃圾	120	—	—	—	—
	无独立垃圾船	150	—	—	—	0.5
建筑类垃圾	垃圾产出单位与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协商收费					
装修垃圾	由垃圾产出者自行运送至垃圾中转站，按 60 元/吨计收；由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，按 200 元/车次计收					
临时摊位	餐饮类 1 元/摊·天，非餐饮类 0.3 元/摊·天					